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吕自然资办发〔2025〕41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清明”“五一”期间森林 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

目前，我市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较高。“清明”、“五一”临近，春耕生产全面铺开，生产、生活和祭祀用火增多，林区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加大，加之可燃物载量持续增加，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当前防火各项工作，严防人为原因引

发森林草原火灾,保障全市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清明”“五一”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懈怠思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严格落实山西省总林长 2025 年第 1 号令《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令》,以“林长制”为有效抓手,各级林长要做到提前部署、亲自督导,明确目标、细化责任、重点防范、严防死守,切实把森林草原防火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要强化防火责任落实,落实好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和村委会领导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全面压实护林员巡查管护责任,确保各项火源管控措施在基层末梢得到全面落实。要加密加大巡林巡查工作,着力构建“市、县、乡、村、护林员”五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底线。

二、严格火源管控,加强隐患排查

各县(市、区)要切实把管住人为火源作为第一道防线,加强联防联控,适时发布封山禁火通告,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施强制严管。针对野外用火点多面广现状,严格农事用火、生产用火审批,临时加密设立护林防火检查站,重

点区域、关键地段实行“防火码”扫码入山制度，进一步加强护林员管理，全员上岗，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和密度，严防死守，齐抓共管，采取“守路口、站山头、蹲坟头”的方式，坚决杜绝火种入山入林。重点加强未成年人和重点人群的教育管控，督促落实特殊人员监护责任。紧盯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敏感部位，严密排查林区输配电、加油站、天然气管道、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限期整改。同时，要抓好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即查即改，立行立改。

三、广泛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

各县（市、区）要全面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集中选树一批护林防火典型，集中曝光一批野外用火案例。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摆在重要位置，以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为契机，持续开展“六进”防火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增设宣传牌、悬挂横幅、电视滚动提示、应急广播、手机发送预警信息、短视频等方式，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大力宣传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新风尚，积极倡导网上祭祀、植树祭祀、鲜花祭祀，广泛宣传野外生产用火危害，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防火有关规定。要严格执行《封山禁火通告》，与当地公安部门积极配合，加强执法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在及时组织扑灭的同时，

要对违规人员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四、加强值班调度，做好应急准备

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禁出现脱岗、漏岗；要严肃火情报告纪律，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的要求，凡发现火情，及时核查反馈卫星监测热点信息，及时报本级森防指办公室，由本级森防指逐级上报。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监测，充分发挥自然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作用，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和反馈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各类扑火队伍进入备战备勤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集中优势兵力迅速赶赴火场扑救，确保将火灾控制在最短时间、面积控制在最小范围。

五、强化基础建设，提升队伍能力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储备应急物资装备水平，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设施、通讯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各级森林和草原防火指挥人员、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业务培训，全面强化应急演练，迅速提升理论水平、扑火技能和应急避险能力，在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六、严肃责任追究，推进依法治火

严格执行《吕梁市森林草原火情管控奖惩办法（试行）》，加大对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力度，严肃处理第一把火，对责任不落实、预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火情报送不及时

的，要依法依规从严问责。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举报奖励机制，深入推进依法治火工作，坚决把违规野外用火遏制在萌芽状态，确保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工作标准高、打击严、震慑强。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